

貳、評鑑小組成員及評鑑過程

一、評鑑小組

本年度循例將評鑑委員分為 2 組，每組由本部指派 1 人擔任領隊，另有評鑑委員 5 名，包括學者專家 4 人及 1 名實務工作者。第 1 組成員包括：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黃副教授松林、靜宜大學社會工作暨兒童少年福利系李副教授易駿、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陳副教授政智、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謝助理教授振裕、南投縣竹山鎮富州社區發展協會楊理事長麗娜等 5 人，領隊則由本部黃專門委員宏謨擔任。該組負責評鑑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4 個縣(市)政府，及其所遴報之 19 個社區發展協會。

第 2 組成員包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李副教授聲吼、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張副教授振成、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林助理教授哲瑩、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盧助理教授禹璵、桃園市龍岡社區發展協會黃執行長進仕等 5 人。領隊係由本部黃專門委員宏謨及社會及家庭署顏副組長靚殷分別擔任。該組負責評鑑臺南市、彰化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等 5 個縣市政府，及其所遴報的 15 個社區發展協會(請參閱附錄四、附錄五)。

二、評鑑期程

本(102)年3月本部即發函設有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之大專院校系所推薦委員人選，另亦函請各縣市政府推薦社區資深績優實務工作者，以作為本部遴聘評鑑委員之參考。後經彙整各單位所提推薦名單後，業管單位簽請部長核定評鑑委員人選後，經逐一進行邀請，評鑑小組成員乃順利組成。6月21日召開評鑑小組第1次會議，會中決定委員分組、評鑑日期、評鑑程序與時間分配等事項，並就評鑑指標及各項事宜進行行前溝通與說明。

6月24日本部通函受評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102)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期程、程序及日程表(請參閱附錄二、附錄三)，以使受評縣市配合評鑑相關事宜。

爾後，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所組成之評鑑小組，於7月15日至8月2日依分組分赴南部各受評縣市，進行實地評鑑工作。評鑑小組於8月28日召開社區評鑑決審會議，就受評單位執行成效充分交換意見，最後評定評鑑成績。

三、受評單位

本次受評單位計有高雄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等9個縣市政府，以及其轄內34個社區發展協會(卓越組計4個社區，績效組計30個社區；請參閱附錄六)。

四、評鑑方式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

參加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依「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附表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表先行自評，評鑑小組再據以複評，經實地查證後評定成績。

(二) 社區發展協會部分：

評鑑小組除就已受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績優之社區發展協會年度會務、財務及業務推動評鑑表及有關書面資料(即「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附表二、三、四)審查外，並實地查證評定成績。

本次赴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程序及時間分配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程序：

- 1.受評單位致詞並介紹與會代表、評鑑小組領隊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5分鐘)
- 2.業務簡報(含上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情形)。(15分鐘)
- 3.評鑑資料審閱及業務詢答。(30分鐘)
- 4.綜合座談。(40分鐘)

(二) 社區實地評鑑程序：

- 1.受評單位致詞並介紹與會代表、評鑑小組領隊致詞並介

1. 介紹評鑑委員。(5 分鐘)
2. 受評單位簡報。(10 分鐘)
3. 評鑑資料審閱與業務詢答。(25 分鐘)
4. 社區特色呈現(含實地參訪社區)。(15 分鐘)
5. 意見交流。(35 分鐘)

五、評鑑過程

由於評鑑委員多任教職，配合其暑假期間，每星期排定 2-4 天(週一至週五)進行實地評鑑，約 3 個星期內密集完成 9 個地方政府及 34 個社區的實地評鑑工作。委員們不辭勞苦，於酷暑夏日，依著縣市政府所建議之行程，一個社區緊接著一個社區地完成評鑑工作。

由於每單位受評時間均為 90 分鐘，希望社區能在有限時間內，將社區特色做最完美的呈現。至於書面及相關資料成果，受評單位則依評鑑項目分門別類加以整理，以利評鑑委員實地查核。由於，地方政府已將評鑑書面資料先行寄達，本部也事先轉送委員審閱，因此，委員在到訪前，均對所評單位有所認識與瞭解，讓實地訪查時能直指核心，深入問題。

在評鑑評分方面，評鑑實施要點與指標、評鑑細項與配分均已事前提供委員，每位委員就其負責之評鑑項目核閱受評資料，並評定 2 項成績，一為單項分數，一為整體分數，經彙整 5 位委員成績後，經委員共同討論後評定最終成績。本(102)年度評鑑結果如下:在績效組 30 個社區中，有 28

個社區分別獲得優等獎、甲等獎以及單項特色獎；卓越組部分，在 4 個社區中，計有 3 個社區（高雄市林園區文賢社區、高雄市大社區保社社區、彰化縣秀水鄉馬興社區）榮獲卓越獎殊榮。